

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禮堂租借收費標準

- 一、為規範本會 15 樓禮堂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租借手續：申請租借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一個月至前十日發文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於使用日期前五日繳清相關費用，收據於使用當日現場發給。
- 三、租借時間：
 - (一) 場地租借以小時為單位，並酌收場地費、清潔費及水電費等費用。
 - (二) 若租借時間為下班時間或假日者，則另行加收出勤人員之加班費。收費標準如下表：

時段	容納人數	租用時間	場地使用費(元/場) (含水電、人力)	清潔費 (元/場)	總計 (元/場)
上班日	213	1 小時	1720	500	2220
		2 小時	2580	500	3080
		3 小時	3440	500	3940
		4 小時	4300	500	4800
夜間/ 假日		1 小時	2120	500	2620
		2 小時	3180	500	3680
		3 小時	4240	500	4740
		4 小時	5300	500	5800

- 四、管理單位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總務組事務股。
- 五、申請人若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二日通知管理單位；逾期未通知者，已繳交之費用則不予退還。
- 六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者得命其改善；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：
 - (一) 應注意用電安全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，如有相關使用需求，應先洽管理單位。
 - (二) 對建物、設備應謹慎使用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責修繕復原或照價賠償。
 - (三) 應維護場地整潔，請勿攜帶咖啡、茶飲、零嘴等食物入內；未經同意不得任意張貼海報、標語等宣傳物。
- 七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：
 - (一) 活動內容違反法規命令、政府政策或公序良俗。
 - (二) 將場地轉租借他人使用。
 - (三) 有損壞建物、場地設施之情事。
 - (四) 活動內容有公共危險之虞
- 八、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或修正之。